

## 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变更

### 暨认证标准由 GB/T28001-2011 转换为 ISO45001:2018 的认证要求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替代了 OHSAS 18001:2007 标准。目前等同转换的新版国家标准 GB/T 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已正式发布，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实施，替代了 GB/T 28001-2011 标准。

根据 CNCA 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IAF 2016-15 号决议要求、IAF 发布的《由 OHSAS 18001:2007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的要求》（IAF MD 21:2018）和 CNAS 发布的《关于认证标准由 GB/T 28001-2011 转换为 ISO 45001:2018 的认可转换说明》

（CNAS-EC-050:2018）的相关要求，本机构曾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做出规定。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IAF 于 2020 年 4 月将获认可的认证从 OHSAS 18001:2007 转换到 ISO 45001:2018 的过渡期从 2021 年 3 月 12 日延长六个月，为确保获证组织在疫情期间顺利完成标准转换，本机构对转换工作做出如下调整后的安排：

#### 一、认证证书转换期限

自 ISO 45001:2018 标准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转换过渡期，依据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以下简称旧版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失效。为了确保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得到及时有效转换，相关获证组织应尽早按照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以下简称新版标准）的要求完成转换工作。

#### 二、实施新版标准认证的安排

1、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本机构开始受理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完成所有认证程序后，颁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在此之前，已受理的依据为 ISO 45001:2018 标准但尚未发证的认证申请，本机构将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进行发证；已颁发的依据为 ISO 45001:2018 标准的认证证书，本机构将结合获证组织的最近一次审核活动（例如：监督审核等），在确认符合新版国家标准要求后，换发依据为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的认证证书，证书其他内容不变。

#### 三、过渡期内新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安排

1、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前，本机构仍然受理依据旧版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但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统一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注意：认证证书有效期不满三年）。

注：对机构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期间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超过 2021 年 3 月 11 日的，机构已在 2018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证书换发，换发的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统一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 2、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本机构停止受理依据旧版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申请。
- 3、过渡期内已获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组织应在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完成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没有转换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按到期失效处理。根据本机构《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后，原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旧版标准相关认证资格（包含认证证书、标识、审核报告等）的声明、文件及广告。

#### 四、已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的安排

- 1、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本机构对已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及专项审核完成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
- 2、对结合监督审核、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转换的获证组织，经验证符合新版标准要求后换发新版标准认证证书。2018 年 3 月 11 日之前（含 3 月 11 日）已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换发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相同；2018 年 3 月 12 日起颁发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换发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原旧版标准认证证书的颁证日期）。
- 3、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前，本机构参照获证组织的监督周期，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工作；2020 年 3 月 11 日之后，本机构原则上停止安排结合监督的旧版标准审核工作。
- 4、获证组织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时，可以申请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
- 5、本机构鼓励获证组织通过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对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机构按照本文第二条的安排实施。

#### 五、认证证书转换的其他注意事项

- 1、对于结合监督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为确保审核活动覆盖相应旧版标准和所有新版标准的要求，需要在监督审核时间基础上最少增加 1 人日的审核时间，本机构在原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审核费用基础上根据增加的审核人日收取费用。
- 2、对于结合再认证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机构将按照再认证程序与获证组织签订再认证合同，再认证审核至少增加 1 人日的审核时间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并按照再认证合同约定的费用收费。
- 3、对于通过专项审核进行认证证书转换的获证组织，本机构需要与获证组织签订专项审核协议，专项审核覆盖所有新版标准要求，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并按照专项审核协议约定的费用收费。
- 4、获证组织和申请组织应遵守本机构《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获得新版标准认证证书前，不得声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也不得以任何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以暗示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新版标准认证。
- 5、获证组织特别要注意认证证书转换过渡期的截止时间，并充分考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失效的风险可能对自身造成的影响，如：不能再使用旧版标准相关认证资格（包含认证证书、标识、审核报告等）的声明、文件及广告，以及重新申请认证带来的时间耽误和认证费用的增加。

- 6、实施新版标准转换的认证人员须是机构人力资源部新版标准能力评价合格的人员，其中审核人员还应通过 CCAA 相应新版标准转换培训并考试合格。
- 7、在新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过程中，获证组织应及时与本机构联系， 尽早商定认证证书转换的各项工作安排， 并进一步沟通新版标准转换的相关信息。

---

编制：李凡      审核：舒鹏      批准：余鹏

